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 2022-0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或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72,462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324,325,245股的比例为0.0246%。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2,293,872.96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89人。其中,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有56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56人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人)的比例为2.9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1.75%);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2人考核为D, 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0%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有37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37人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

(2,240 人) 的比例为 1.65%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92%),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考核结果,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7 人考核为 D, 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离职人员和 3 名考核为 D 的人员, 同时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故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89 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 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 230Z0113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2,324,325,245 股变更为 2,323,752,783 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819,599	9.46%		572,462	219,247,137	9.44%
高管锁定股	100,848,971	4.34%			100,848,971	4.34%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29%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77,580	1.83%		572,462	42,005,118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505,646	90.54%			2,104,505,646	90.56%
三、总股本	2,324,325,245	100.00%		572,462	2,323,752,783	100.00%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